

109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3 案。提會報告 1 案：「109 年度新聘委員介紹」。提會討論 2 案：新竹縣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案、高雄市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(108 年第 5 次)會議紀錄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「109 年度新聘委員介紹」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」。本(109)年度續聘委員 6 人、1 月份新聘委員 3 人、2 月份新聘委員 4 人(配合任期)，機關代表 8 人(改派 1 人)，計 21 人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新竹縣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列席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新竹縣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(二)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1.2 公頃，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現況為軍方(國防部軍備局)管制區域(以用鐵絲網圍籬隔離)。
- (三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日期如下說明：
 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4 日止於新竹

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
2. 說明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5 日假新竹縣竹北市蓮花寺前廣場舉辦說明會。
 - (四) 說明會當日，軍方基於考量營區任務，維護軍事演訓安全，並保護申請進入的保育人員安全，建議本案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 - (五) 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」決議：「本案因涉及食蟲植物重要棲地，故先予以保留，並請後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1. 請持續該濕地生態物種調查，包含移地復育之可行性；2. 另請新竹縣政府再持續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劃設為濕地之機會，並將溝通結果回覆本部；3. 請將之後生態調查資料提供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，並邀請該中心協助出席後續本案審查會議」。
 - (六) 就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食蟲植物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 1 案，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，該中心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覆表示(略以)：「長葉毛膏菜等濕地植物目前缺乏完整的生物學基礎資料，尚無法進行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」。本部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「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」案，以作後續移地復育之評估參考。
 - (七) 107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」決議：「本案保留。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對劃設重要濕地之疑慮，請新竹縣政府預擬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構想，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討論，並請本部營建署協助相關溝通事宜。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」。
 - (八)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 108 年 9 月 9 日函覆新竹縣政府表示：本案經陸軍司令部檢討，基於射擊安全及避免人員進出危安之考量，不同意「坑子口訓練場」(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小段 49-10 地號部分土地)劃設為濕地。

- (九)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檢討，考量案址為軍事管制區，非經申請核准皆不得進入，亦有達濕地範圍之棲地管制，如不劃設為濕地，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；且如欲於該區域實施保育植物採樣研究者，經軍方確認當日未排訂射擊或演訓任務，始可由訓場管理單位派員陪同作業，以維訓場安全。
- (十) 本案嗣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及新竹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，軍方仍維持前函立場，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並考量軍方意見，故建議本案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。爰依前次決議(107 年第 5 次小組決議)，續提送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專案小組召集人：李委員君如(前召集人卸任由副召集人遞補)】
【列席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、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】

- (一) 「永安暫定重要濕地」前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60044047 號函核定，並經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2169 號函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面積為 41.25 公頃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研擬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考量濕地北區緊鄰興達電廠未來燃氣機組，台灣電力公司劃設 15 公頃作為緩衝區，用以減輕環境變遷衝擊，兼顧能源開發與維護濕地現況。故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包含原公告之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範圍 41.25 公頃、並納入 15 公頃緩衝區域，總面積為 56.25 公頃。
- (三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日期如下說明：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同年 2 月 9 日於高雄市政

府辦理公開展覽。

2. 說明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31 日假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- (四) 高雄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並通過，爰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。
- (五) 本案依據本法第 3 條、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，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、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，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該會議決議(略以)：「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」。
- (六) 經檢核本計畫(草案)業依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，爰續提送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討論。

決議：

五、 臨時動議

六、 會議結束